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18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第19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，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」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

106/07/04



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」。

三、另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，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，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41

線